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竹交簡附民字第2號

原告 傅文賢

被告 黃健育

上列被告因被訴本院114年度竹交簡字第20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沛文

法官 吳佑家

法官 劉得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書記官 陳紀語